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語言治療組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(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37 學分(146 小時)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 學分/ 31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84 學分/ 93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23 學分/ 23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(30 學分/32 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 (一)	2/2								
	人文精神 (二)			2/2	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	2/2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2/2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2/2						
	民主與法治				2/2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2/2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2/2								資訊教育
	體育	2/2								體能教育
分類 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		
	自然科學類			2/2						
通識學分小計		10/10	8/8	6/6	4/4	0/0	2/2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(84 學分/ 93 小時)										
心理學		2/2								
醫療健康產業概論		2/2								院核心課程
語聽解剖生理學		3/3*								
言語科學			3/3*							*擋修課程 如附註說明
溝通障礙學導論			3/3*							
聽力科學			3/3							
生物統計學			2/2							
醫療照顧倫理				2/2						
兒童語言發展學				3/3*						*擋修課程 如附註說明
語音學				2/2*						
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				3/4*						
語音聲學					2/2*					

嗓音異常				3/3*					*擋修課程 如附註說明
語暢障礙學				2/2*					
兒童語言障礙學與實作(一)				1/2*					
臨床案例分析					1/1*				
兒童語言障礙學與實作(二)					2/2*				
成人語言障礙學與實作					3/4*				
運動言語障礙學與實作					3/4*				
構音與音韻異常與實作					3/4*				
溝通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 (一)					3/4*				
輔助溝通系統						2/2*			
臨床案例實作						2/2*			
吞嚥障礙學與實作						3/4*			
聽能復健學與實作						3/4*			
溝通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 (二)						3/4*			
語聽專題討論(一)							1/1		詳附註說明
臨床實習(一)							9/9		
語聽專題討論(二)								1/1	詳附註說明
臨床實習(二)								9/9	
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7/7	11/11	10/11	8/9	15/19	13/16	10/10	10/10	
學分總計	17/17	19/19	16/18	12/13	15/19	15/18	10/10	10/10	

(三) 選修 23 學分

- 1.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3 學分。
- 2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）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擋修課程

(1)「語聽解剖生理學」、「言語科學」、「溝通障礙學導論」、「兒童語言發展學」、「語音學」、「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」、「語音聲學」、「嗓音異常」、「語暢障礙學」、「兒童語言障礙學與實作(一)」、「臨床案例分析」、「兒童語言障礙學與實作(二)」、「成人語言障礙學與實作」、「運動言語障礙學與實作」、「構音與音韻異常與實作」、「溝通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 (一)」、「輔助溝通系統」、「臨床案例實作」、「吞嚥障礙學與實作」、「聽能復健學與實作」、「溝通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 (二)」以上任一科目，如學期總分數未達六十分，則擋修專業必修科目臨床實習(一)、臨床實習(二)。36 週於同一實習單位，未通過臨床實習(一)者，不得修習臨床實習(二)。

(2)三年級擋修課程不開設暑修課。

(3)語聽專題討論與臨床實習必須於同一學期修課；臨床實習（一）與語聽專題討論（一）須於同一學期同時修讀，臨床實習（二）與語聽專題討論（二）須於同一學期同時修讀。

2.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
3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年月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